

#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新密残联〔2014〕5号

## 新密市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管理办法

为了深入贯彻中残联六代会精神，顺利完成新密市残联四代会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聘管理，建立一支稳定、务实、高效的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，根据市编办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残联五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密残联〔201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基层残疾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专职委员的选聘与配备

#### （一）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具备的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没有组织、参与过各种形式的集访或非法上访。

2、热爱残疾人事业，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，在残疾人中具有较高威望。

3、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正确领会落实各项政策法规，能够独力履行岗位职责。

4、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18-60周岁之间，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友。

5、服从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的领导，能够较好的完成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## （二）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配备

1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要从主席团委员中至少选聘一名残疾人委员作为专职委员，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村（社区）残协要从残协委员中选聘一名残疾人委员作为专职委员，协助村（社区）残协主席开展工作。

2、选聘时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可以配备精神或智力残疾人亲属，但残疾人亲属专职委员选聘比例不得高于20%。

3、选聘时间为每年3月。

## （三）专职委员的选聘办法及调整、增补

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聘可采取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主席团与村（社区）党支部、村委会协商提名，残疾人专职委员

所在辖区多数残疾人认可通过的办法产生，报市残联和市人事部门聘用备案。

残疾人专职委员因病、自然减员、其它原因长期脱岗出现空缺时，要及时向市残联申请增补。残疾人专职委员主动提出辞职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经市残联审批后，按程序解除聘用关系。

## 二、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职责

1、学习残疾人事业基本知识，代表残疾人利益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密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。

2、详细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基础信息、生产生活状况、困难及需求，并完善台账，规范管理。

3、宣传残疾预防、康复医疗基本知识，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，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。

4、帮助有困难的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，协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。

5、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残疾人的各项政策，及时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信息，做好《残疾人证》的宣传发放工作。

6、调解残疾人的矛盾，做好残疾人的稳定工作，将残疾人的相关问题解决在乡（镇、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。

7、倡导“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”精神，团结教育、带领残疾人共同迈向小康社会。

8、完成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### 三、专职委员的待遇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市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标准为：市财政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，乡（镇、街道）根据财力状况给予补贴。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可采取绩效挂钩办法下发。

### 四、专职委员的管理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电子信息档案，实行实名制管理。

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由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、村委会、社区居委会负责日常管理与绩效考核，市残联进行业务指导。

市残联或乡（镇、街道）残联每年 12 月对专职委员进行百分考核，建立完善的考核激励、淘汰机制，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化管理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业绩、残疾人满意度、业务知识测试、信访稳定等方面。对优秀的残疾人专职委员给予表彰奖励，对于不合格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下年度不予续聘。

### 五、专职委员的教育培训

（一）专职委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，由市残联颁发培训合格证，持证上岗。

(二) 乡镇、街道残联每年按要求组织专职委员参加各类培训。并建立专职委员例会制度，采取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培训。

(三) 市残联负责组织对专职委员每年定期培训，每次集中轮训人数不低于总数三分之一，时间不少于 8 小时。

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